

調 查 意 見

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警政署對立法院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第六屆第四會期審查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失焦，容有未當：

（一）立法院有關本案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立法院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第六屆第四會期審查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二次會議有關本案決議事項如后：

- 1、自九十六年度起，要求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做為該名警察人員永久識別代碼），以強化警察人員執勤態度，並利民眾諮詢、監督。警政署立即提案於一年內全盤修法。
- 2、要求警政署規定，穿著便服之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應向民眾出示並提供名片，警政署應製作統一之名片格式、內容足以辨識執勤員警之服務單位、姓名、單位聯絡電話。並嚴格要求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應主動出示證件或名片予民眾。

上開決議經三讀通過後，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隨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4181 號令公布。

（二）警政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結果：

警政署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警署行字第 0980072700 號及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以警署行字第 0980079146 號函復到院說明略以：

- 1、旨揭案係緣於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一組第二

次會，前立法委員賴 00 審查九十六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提附帶主決議事項；建議該署(一)自 96 年度起，要求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做為該名警察人員永久識別代碼)，以強化警察人員執勤態度，並利民眾諮詢、監督。(二)警政署立即提案於 1 年內全盤修法。(三)要求製作統一之名片格式，內容足以辨識執勤員警之服務單位、姓名、單位聯絡電話。

- 2、有關要求該署一年內全盤修法一節，經該署評估採以左胸前配掛「警察徽章」方式呈現，復查警察服制條例所附制式說明書第貳點第八項略以：「胸章……必要時，得改配其他章面式樣；金線數及五角金星數或其他章面式樣等，由內政部定之。」之授權；本案所稱「警察徽章」按其佩掛位置係屬「胸章」，其章面式樣依規由內政部授權定之即可，毋需提案修法。
- 3、該署統一製發警察人員服務證，證內已詳載持有人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另依該署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警察勤區家戶查訪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得製作『警勤區員警聯繫卡』……，提供警勤區員警訪查家戶，以利聯繫」，按該辦法所附件範例格式亦已增列有員警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已具有名片作用。
- 4、該署為符合立法院所提「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之主決議，爰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專案小組專責辦理，並針對整體警察服式通盤檢討，其進行過程摘略如下：
 - (1)第一階段：包括蒐集各國警察服制式樣、研議警察變革取向、諮詢有關專業協助設計、規劃

圖樣設計、徵詢員警意見等，計召開八次會議，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除加強布料材質、製工外，朝研修整體配件方式辦理。

(2) 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決議，規劃朝向警帽、肩章（配階）、領章、臂章及增加「警察徽章」等方式研修，並積極覓請專業規劃提出設計，隨即召集三次專案會議就專業提出之設計討論，考量經濟、時效等因素，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決議進行「警察徽章」設計，由員警執勤時佩帶，徽章內容包括員警編號、姓名，以符立法院所提主決議，並作為員警執行公權力象徵。

(3) 第三階段：該署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針對研擬之五種設計構圖，續召開研修警察服式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將其中三種「警察徽章」樣式，覓廠商開模製作「警察徽章」實品，以彰顯立體感。

(4)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承商依限送設計構圖，嗣歷經二次開模製作實品，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承商徽章實品呈送署長、洪副署長、主任秘書核視，各級長官對質感均表示滿意。在立體呈現及製工方面雖已達相當的水準，為求使「警察徽章」更臻完美，再行蒐羅世界各國有關「警察徽章」之製作材質及佩掛方式，持續積極進行評估作業，惟值全球性金融風暴，世界經濟惡化，政府財政拮据，該署乃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採先暫時緩議，俟適當時機續辦此案，其詳細理由如下：

<1> 本案經評估以每個製作費用約新台幣一千元計，目前員警數約六萬五千人，每人配發

二個(配帶損壞或可更替使用)，約需製作經費為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另新進人員及使用年限尚須逐年編列製作預算，所需費用甚鉅。

〈2〉現行警察人員著用警察制服，其中「臂章」已明顯標示同仁「專屬編號」，如民眾對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或處理方式不論滿意或不滿意，皆可記下服務員警臂章號碼向相關單位反應，依此「專屬編號」即可查知員警所屬服務單位、姓名，實際已具有「警察徽章」功能。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人民得拒絕之。是以，一般人民對於警察之辨識，除了依制服及證件之辨識外，更有權要求執勤之警察告知事由。

5、本案已開模製作實品，嗣於本(九十八)年一月期間，適值全球金融風暴，世界經濟惡化，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所需經費龐大，且衡忖全案未有急迫性，現行已有相關替代方案(臂章、服務證等)，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與避免造成政府負面形象，乃採暫時緩議，全案仍在持續研議階段，故未正式函復立法院，俟日後研議續辦後，再據以函復立法院。

6、詢據警政署說明表示，嗣歷經二次開模製作實品「警察徽章」，在立體呈現及製工方面雖已達相當的水準，惟因現行警察夏季服裝布料單薄無法承受「警察徽章」其重量，上衣易造成破損，且佩掛時也無法呈現立體感，另員警擔服攻勢勤務，穿著防彈衣或反光背心不但遮蔽「徽章」，且壓迫

佩掛者前胸，危及員警安全；為求更臻完美，爰再行蒐羅世界各國有關「警察徽章」之製作材質及佩掛方式，持續積極進行評估作業，惟歷經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十二任總統大選，政治環境丕變，又適值全球性金融風暴，世界經濟惡化，政府財政拮据，乃採先暫時緩議，俟適當時機續辦此案。

(三)經核，警政署對立法院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第六屆第四會期審查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失焦，致採緩議辦理，容有未當。

二、警政署行政組對本案執行進度管制不周，洵有疏失：

(一)警政署對本案之管考情形：(該署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 0980072700 號函檢復到院之「研修警察服式辦理過程摘要表」及該署辦理本案進度管制表摘錄)

1、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署召開「專案小組成立及研商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有關本案進度管制表擬專案工作小組編成後，召集會議討論後提出。」

2、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該署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提案三案由：「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辦理進度管制表，提請討論。說明：本案進度管制主要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服式變革，第二階為「警察服制條例」修法作業，為配合立法院會期，第一階段服式修正至遲應於九十六年四月上旬前確定，方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法作業。決議：請秘書單位行政組就本日所決議之設計取得方式，向本專案敦聘之實踐大學蕭副教授 00、文化大學李教授 00 諮詢研議細部進程

後，據以調整進度管制表，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再提出。

- 3、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該署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提案二案由：「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辦理進度管制表，提請討論。說明：
一、本案進度管制主要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服式變革，第二階為「警察服制條例」修法作業，為配合立法院會期，第一階段服式修正至遲應於九十六年四月中旬前確定，方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法作業。二、本次進度管制表草案係依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取得設計方式作初步草擬。決議：請秘書單位行政組先就本次會議所決議事項，據以調整進度管制表，俟全案研修內容、步驟明確，經討論後再提出。

4、警政署本案辦理進度管制表摘要：

- (1)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文書作業，並召開本署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 (2)九十六年十月十日，完成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內政部審查。
 - (3)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有關之財政部及主計機關，爭取編列修正警察服制條例所需之服裝配件製作經費，以利本案能獲行政院通過。
 - (4)九十六年十一月中旬，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該署所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責成秘書單位行政組負責本案之進度管制，為配合立法院會期，第1階段服式修正至遲應於九十六年四月中旬前確定；另本案辦理進度管制表載明，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文書作業，九十六年十月十日，完成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九

十六年十一月中旬，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就該署迄未有落實立法院該項決議之作為，亦未正式函復立法院以觀，該署行政組對本案執行進度管制不周，洵有疏失。

三、警政署對立法院本案決議事項未落實執行，核有怠失：

綜上，本案雖為立法院決議，惟其內容係於預算決議中，要求警政署增編預算，其效力尚與立法案有間，難謂具法律效力，然執行人員於執勤時穿著制服，其規範之意旨即在於便於民眾辨識，苟若無法明顯判別其身分，或日後無法對其可能之不當強制作為有以舉發，即失穿著制服之意義。賴 00 前立委於立法院之主張至為明確妥適。即連蒞庭之法官席前亦有名牌，況乎極易發生爭執之執勤員警。且陸軍、海軍服制條例均未規定應標示姓名，惟現行軍服均有標示姓名，警察人員處理方式亦非一定動用預算製作所謂「警徽」，警政署自應積極尋求便捷有利並便於民眾辨識方式辦理，準此，立法院上開決議既經該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隨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4181 號令公布在案，基於憲法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有權監督行政院施政，警政署自應針對該項決議之基本內涵積極辦理，並將實際辦理情形依限詳實向立法院提出說明。惟警政署捨簡便易行之名牌或刺繡予制服等方法，卻於本(九十八)年一月期間，以該署大費周章所研議之「警察徽章」不符實用及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與避免造成政府負面形象等理由，逕自採暫時緩議辦理，亦未正式函復立法院，據上，該署迄未落實執行立法院該項決議至明，核有怠失，警政署允宜遵照立法院決議儘速辦理。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3 月 13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9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附表一、警政署「研修警察服式」辦理過程摘要表：

序號	事 項	時 間	內 容
1	立法院審 96年預算 提主決議 文	951026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審查96年度中央總預算案第1組第2次會議議事錄：「自96年度起，要求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職別編號、姓名（做為該名警察人員永久識別代碼），以強化警察人員執勤態度，並利民眾諮詢、監督，提請公決。警政署立即提案全盤修法，於1年內完成。 提案委員：賴 00
2	主秘召集	951027	於警政科轉達署長指示與初步作法： 一、本（27）日署長召集輿情反映小組會議中指示由本人擔任召集人，針對現行警察服制變革及修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二、請行政組參考先前警察服制條例修法歷程，了解相關修法程序。 三、行政組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四、透過各種資訊蒐集並參考國內外各式服制式樣，供修正參考。 五、有關服制配件部分，可朝以下方向進行研究： （一）有關階級章部分佩掛於肩部之肩章。 （二）制服胸前之配件，右方佩掛名牌、左方佩掛功標、年資標。 （三）臂章部分右臂繡全國一致之臂章，左臂可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各地方特性或任務特性設計臂章。 （四）腰帶部分可朝寬版樣式之皮帶設計，以方便佩帶各式應勤裝備。 （五）布料材質部分，研議使用相關材質讓警察制服看起來能更加英挺。
3	主秘召集 法制室 行政組研 商	951107	一、立法院主決議文要求警察服裝要配掛名牌一案，有關研訂辦理期程與配合修法應同時並進，預定明年一年內完成，可與公關室討論明年立法院排入議程時間。 二、初期每星期或二星期可簽請公關、人事、法制、後勤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討，三、四次會議研討後再請專家學者與會研討警察服裝之變革方向。 三、台北縣警察工作服、國道公路警察服裝、警大名牌，都可參考，例如肩章、階級章、褲子設計為直筒型、皮帶為大板型、材質要輕（挺）、可用魔鬼沾或針綉方式名牌或階級章，相關材質顏色以不易髒污者為主等等，都可做

			為服裝變革之研究設計方向參考，共同為警察寫歷史。
4	專案小組成立及研商相關事宜會議	951115	<p>提案 1 案由：本署研修警察服式專案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草案）。</p> <p>決議： 一、有關要點（草案）分工職掌修正部分，除依會中討論調整外，另有關草案第 1 點用語部分，請行政組再與秘書室鍾主任研討修正，以契合本案宗旨。 二、草案內有關專案小組之運作，增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及專案小組下設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以研討、規劃、執行本案相關事宜。 三、工作小組名單部分維持原議，由各常務編組委員於會後提出成立。 四、其餘依行政組所規劃辦理。</p> <p>提案 2 案由：立法院所為本案決議擬納入本次服式變革規劃中。</p> <p>決議：目前本案雖尚未於立法院聯席會議中通過，將來無論作成主決議或附帶決議，有關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仍納入本次服式變革作整體規劃研議。</p> <p>提案 3： 案由：警察官職務配階是否配合變革。</p> <p>決議：有關配階變革茲事體大，宜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有關職務等階通盤檢討修正後，再配合規劃，案暫緩納入。目前服式變革有其急迫性，宜先全力辦理。</p> <p>提案 4： 案由：研修警察服式及相關法制作業進程。</p> <p>決議：案應依政策考量，先確定變革範圍，並配合修法時限規劃後，再照進程辦理。</p> <p>提案 5： 案由：本次研修新款警察服式變革取向。</p> <p>決議：建議先全面徵詢員警意見，再確定變革取向。</p> <p>有關上開會議決議，擬處如下： 一、本署研修警察服式專案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草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擬俟整體變革明確後再函發各相關單位，目前先由本署內部</p>

			<p>單位逕為規劃；至工作小組編組本組已請各參與常務編組單位提出，彙整後即簽奉核定並召開會議以研討、規劃、執行本案相關事宜。</p> <p>二、提案 2、3、4 部分，擬照決議辦理。</p> <p>三、至提案 5 部分，會議建議先全面徵詢員警意見，再確定變革取向。案經本組評估如下：</p> <p>(一) 由於服式變革至遲應於 3 月底定案，其後尚須進行警察服制條例修法作業。如以此方式進行，將耗費作業時間，致拖延全案進程。</p> <p>(二) 在未提供新服式圖樣或實品供參考比較情況下，所為意見恐紛歧且不具體，致難以整合。</p> <p>(三) 93 年本署後勤組針對相關材質進行問卷調查時，員警認為警察襯衣顏色不予修改者，占 53.8%，維持現行淡紫白色，但色系酌予修改者，占百分之 33.3，以上共占 89.1%。</p> <p>(四) 87 年警察服式部分修正時，本署曾於實品展示時，徵詢全國各警察機關代表意見，結果現行警察服式仍為多數警察同仁所喜愛，遂僅就部分修改。</p> <p>(五) 本次服式變革，建議宜先朝由專案小組針對現行服式研議修正重點如強化服式機能等，轉化為圖樣經評選確認，再製作實品呈現並徵詢全國各警察機關代表意見調整。</p> <p>四、有關本案進度管制表擬專案工作小組編成後，召集會議討論後提出。</p>
5	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951123	<p>提案 1</p> <p>案由：本次研修警察服式之重點及如何定調，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署於 87 年警察服式部分修正時，曾徵詢全國各警察機關意見，現行警察服式仍為多數警察同仁所喜愛，遂僅作部分修改。</p> <p>二、近於 93 年本署後勤組針對相關材質進行問卷調查，其中認為警察襯衣顏色不予修改者，佔 53.8%，維持現行淡紫白色，但色系酌予修改者，佔百分之 33.3，以上共佔 89.1%。</p> <p>三、案依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所為決議，有關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審查 96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提主決議「自 96 年度起，要求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p>

		<p>名（做為該名警察人員永久識別代碼），納入本次研修作整體規劃。</p> <p>四、署長及本案召集人蔡主任秘書在本案研修提示、意見如下：</p> <p>（一）階級胸章改佩肩章。</p> <p>（二）制服上衣胸前之配件為右方佩掛名牌、左方佩掛功標、年資標。</p> <p>（三）臂章部分，右臂繡全國一致之臂章，左臂可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各地方或任務特性設計臂章。</p> <p>（四）腰帶（含褲耳）朝寬板樣式之皮帶設計，以方便佩帶各式應勤裝備。</p> <p>（五）男警長褲褲形考量改以直桶設計。</p> <p>（六）布料材質部分，研議使用讓警察制服看起來能更加英挺之相關材質，並要有良好排汗功能。</p> <p>（七）服式顏色要能耐髒，不排除朝工作服色系設計。</p> <p>五、建議先針對本次服式變革定調—強調服式機能的提昇，另確立修正重點如說明三、四，是否可行？請公決。</p> <p>決議：有關警察服式研修，目前除將立法院法院第6屆第4會期審查96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所提主決議納入本次研修作整體規劃外，另將說明四相關意見作為本案研修重點，先行構圖再逐步檢討調整。至本次服式研修可朝重新設計更具專業形象、美觀大方、機能性且彰顯警察特性與精神定調。</p> <p>提案 2</p> <p>案由：本次警察服式變革，其設計取得方式與過程，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由於本案作業時間有限，在服式變革上定調及確立研修重點後需即予著手進行，而設計取得方式關鍵本案變革成功與否，在時間及過程上需精確掌握。</p> <p>二、建議將有關變革重點轉化為需求書，覓請專業整合設計，圖樣經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製作實品呈現並徵詢全國各警察機關代表意見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p> <p>決議：為能及時完成本案，有關設計取得方式與過程，先依第1案所列研修重點構圖，評估後製作實品，逐次檢討修正之，經確認</p>
--	--	---

			<p>可行，再覓請專業設計整體警察服式。本案感謝實踐大學蕭副教授美鈴協助相關規劃並義務提供研修警察服式之構圖。</p> <p>提案 3 案由：「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辦理進度管制表，提請討論。</p> <p>說明：本案進度管制主要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服式變革，第 2 階為「警察服制條例」修法作業，為配合立法院會期，第 1 階段服式修正至遲應於 96 年 4 月上旬前確定，方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法作業。</p> <p>決議：請秘書單位行政組就本日所決議之設計取得方式，向本專案故聘之實踐大學蕭副教授美鈴、文化大學李教授貴琪諮詢研議細部進程後，據以調整進度管制表，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再提出。</p> <p>辦理： 一、將會議紀錄送參與專案小組常務編組委員、單位及本次會議諮詢之專家學者。 二、俟實踐大學蕭副教授美鈴提供初步構圖後，續召開會議研議。</p>
6	專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951206	<p>提案 1 案由：研修警察服式初步構圖，提請討論。</p> <p>說明： 一、案係依上次會議所提研修重點請實踐大學蕭老師提供構圖。 二、本構圖經討論調整後，依作業要點分工請後勤組招商製作實品，再逐次檢討修正之。 三、另為實品呈現，依服裝製作套數請秘書室購置模特兒。</p> <p>決議： 一、警察服式研修重點： (一) 原研議修正，經初步構圖討論後，決議暫緩部分： 1. 褲耳、腰帶加寬部分，由於員警服勤時均已外加如 S 腰帶等以攜行相關裝備（國外員警亦如此），故以為維持原設計為宜。 2. 臂章部分仍暫維持現行左肩佩帶方式，以免趨於複雜。 3. 男警長褲褲形考量改以直桶設計部分，經構圖後呈現效果欠佳，仍維持目前褲形。</p>

			<p>(二) 調整研修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審查 96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所提主決議納入本次研修作整體規劃。 5. 布料材質部分，研議使用讓警察制服看起來能更加英挺之相關材質，並要有良好排汗功能。 6. 服式顏色要能耐髒，不排除朝工作服色系設計。 7. 警常服與警便服分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常服搭配名牌（佩帶於上衣口袋蓋上或下部位，僅呈現員警姓名）及肩章。 (2) 警便服搭配徽章（佩帶於上衣左胸部位，含單位、姓名）、上衣右胸則維持為原階級胸章呈現。 <p>二、制服上衣右胸佩掛功標、年資標，將來修法時，研議規範穿著禮服、常服時佩帶。</p> <p>三、請行政組針對員警，作若干個別深度訪談，以了解基層員警看法，供作研修服式參考。</p> <p>四、惠請實踐大學蕭老師及鄭老師協助構圖，提供 3 種不同色系之服式並搭配相關配件，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經評估再由後勤組製作實品。</p> <p>提案 2</p> <p>案由：「警察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辦理進度管制表，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案進度管制主要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服式變革，第 2 階為「警察服制條例」修法作業，為配合立法院會期，第 1 階段服式修正至遲應於 96 年 4 月中旬前確定，方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法作業。</p> <p>二、本次進度管制表草案係依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取得設計方式作初步草擬。</p> <p>決議：請秘書單位行政組先就本次會議所決議事項，據以調整進度管制表，俟全案研修內容、步驟明確，經討論後再提出。</p>
7	專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951225	<p>提案 1</p> <p>案由：研修警察服式員警意見調查結果，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案係依據專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對員警作若干個別深度訪談，以了解基層員警看法。</p> <p>二、調查對象包括基層員警(計 72 人，單位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東縣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總隊)及幹部(49 人，參加本署 95 年勤務規劃講習幹部，包括：各地方警察局行政課課長、警務員、分局組長及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等)，共計 121 人。</p> <p>三、員警針對各項研修意見如下：</p> <p>(一) 胸前佩帶名牌部分，贊成者計 33 人，占 33%、不贊成者計 88 人、占 72.73%。</p> <p>(二) 因應立法院決議，研議作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警便服上衣左胸佩帶警察徽章方式呈現部分，贊成者計 66 人，占 54.55%、不贊成者計 55 人，占 45.45%。 2. 於警常服上衣右胸佩帶名牌、原階級胸章改以肩章方式呈現部分，贊成者計 30 人，占 24.79%、不贊成者計 91 人，占 75.21%。 <p>(三) 現行警察服式修改與否部分，贊成者計 36 人，占 29.75%、不贊成者計 85 人，占 70.25%；贊成服式修改者 36 人中，針對其材質、式樣、顏色、配件認為需修改者(可複選)，計材質 28 人，占 77.78%、式樣 11 人，占 30.56，顏色 12 人，33.33%、配件 12 人，占 33.33%。</p> <p>決議：作為初期研修警察服式參考。</p> <p>提案 2</p> <p>案由：研修警察服式構圖，提請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專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之研修重點，請實踐大學蕭老師、鄭老師提供 3 種不同色系之服式並搭配相關配件構圖。 二、有關服式構圖經討論調整後，請後勤組招商製作實品(含配件)，再逐次檢討修正之。 <p>決議：</p> <p>本次構圖經螢幕或紙本呈現，尚未符理想，惠請實踐大學蕭老師、鄭老師與製作官星公司白先生，先以市場上現可覓得之襯衣、長褲及配件，提供多樣不同顏色之實品搭配，並予構圖呈現(不</p>
--	--	---

			限藏青色系);有關服式實品費用,由本署負擔。
8	專案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960323	提案1 案由:新款警察服式標識配件構圖 提案2 案由:有關「警察徽章」製發、使用、保管規劃權責
9	專案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960430	提案1 案由:新款警察服式標識配件第2次設計構圖 提案2 案由:有關「警察徽章」製發、使用、保管規劃權責 提案3 案由:關於配帶警察徽章,現行警察服制條例相關規定是否適用?及將來修法時相關罰則訂定
10	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	960523	一、案係依據專案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由行政組蒐羅美國現行警察徽章圖樣,提供承商—熊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並於所設計圖稿提送本署前,分於本(5)月9、11日與該商2次討論修正設計稿。 二、承商依限將設計圖送交本署,本次設計共分為A、B、C、D、E、F等6案,基本外形係採橢圓、水滴、盾形等,並以警鵠(或警徽)、員警編號、姓名等為組成元素,再加以構圖呈現。 結論: 一、本次設計公司所提供6個設計案,經出席人員討論投選,結果為B案10票、A案2票、C案3票;餘D、E、F3案,均無人投選。 二、為提供員警更多樣式選擇,參據行政組所蒐羅美國州警所佩帶之警察徽章,依與會人員之投選,請設計公司參考該國德州(圓型)、阿肯色州(星光芒型)、紐約州(角型)及科羅拉多州(星型)警徽,併本次所提B案,續提供設計構圖如下: (一)關於外型尺寸,為適合本國員警身材比例,請承商參考本署提供之高鐵警察徽章調整所提設計案。 (二)由於警察徽章並無男、女警之分,請承商先提供男警模擬圖,同一設計案以金、銀2色系分別呈現;另增徽章單獨呈現之圖稿。 (三)員警編號、姓名為必要組成元素,餘如警鵠(或警徽LOGO)等由承商自行調整。

			<p>(四) 模擬圖增加右臂章部分，應請承商於下次提案時刪除，以符現況。</p> <p>三、俟承商提案，再續召集專案會議討論並擇取其中數案，規劃由員警票選產生正式警察徽章。</p>
11	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	960912	<p>一、案係依據專案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參據本組所蒐羅美國各州警所佩帶之警察徽章，依與會人員之投選，請熊族設計公司參考德州(圓型)、阿肯色州(星光芒型)、紐約州(角型)及科羅拉多州(星型)警徽，併上次所提 B 案(盾形)，續提供設計構圖。</p> <p>二、本次承商設計共分為 A、B、C、D、E、F 等 6 案，並以警鵠(或警徽)、員警編號、姓名等為組成元素加以構圖，並進行實品開模製作呈現，以彰顯「警察徽章」之立體感。</p> <p>一、本案已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建議本次依實品樣式擇案，另依編組分工，請後勤組依實品研訂製作規範，行政組提供警察徽章樣式及規格。</p> <p>二、本次建議擬擇選 2 至 3 種樣式供全體員警上網票選，以得票數最多之「警察徽章」式樣，再行簽陳核定以利後續辦理招標事宜。</p> <p>三、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綜合相關人員所提之意見，續請熊族設計公司以側懸袖招及本次構圖呈現之 A 案及 B 案等 3 種式樣來設計「警察徽章」。</p> <p>(二) 「警察徽章」內容可將國徽移除，警鵠、編號、姓名等組成元素方面可自行調整朝活潑化方面設計，另加英文 POLICE 字樣，以呈現多種不同「警察徽章」式樣，俾利後續召開會議討論確認。</p> <p>(三) 「警察徽章」呈現於色系方面不限定為金、銀兩色系，可參酌「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Logo)」顏色來呈現。</p> <p>(四) 「警察徽章」以金屬為材質，在質感及製工方面應再提升且力求精緻，讓所有員警都愛不釋手。</p>
12	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961017	<p>一、依據專案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綜合相關人員所提之意見，續請熊族設計公司以側懸袖招及本次構圖呈現之 A 案及 B 案等 3 種式樣來設計「警察徽章」。</p> <p>(二) 「警察徽章」內容可將國徽移除，警鵠、編</p>

			<p>號、姓名等組成元素方面可自行調整朝活潑化方面設計，另加英文 POLICE 字樣，以呈現多種不同「警察徽章」式樣，俾利後續召開會議討論確認。</p> <p>(三)「警察徽章」呈現於色系方面不限定為金、銀兩色系，可參酌「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 (Logo)」顏色來呈現。</p> <p>(四)「警察徽章」以金屬為材質，在質感及製工方面應再提升且力求精緻，讓所有員警都愛不釋手。</p> <p>貳、本案承商－熊族設計公司參據上開會議決議，重新修改設計構圖，依限送來設計構圖，共分為 A-1、A-2、B-1、C-1、C-2 等 5 案，擬擇案由全體員警票選後，再行開模實品製作以呈現警察徽章之立體感。</p>
13	專案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	961022	<p>案由：「警察徽章」呈現 5 種樣式構圖，提請討論。</p> <p>一、決議：本次設計公司參據依上次會議決議，重新設計構圖「警察徽章」樣式共計有 5 種，經與會各委員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擇選 A 案-2、B 案-1、C 案-1 等 3 案作為日後員警票選之標的。</p> <p>二、有關「警察徽章」樣式 B 案-1、C 案-1 案之 POLICE 英文字樣，其字體之大小、間距應比照 A 案-2 案調整設計，以呈現較佳之視覺效果。</p> <p>三、另 A 案-2 樣式部分，請設計公司將左右兩側之尖角修飾呈圓潤型，以避免產生尖銳之觀感。</p> <p>四、有關設計構圖本身難以呈現立體視覺，在質感上與實品會有相當差距，為免將來票選出來之樣式與製作之實品落差太大，引發爭議，本案擬先行開模製作「警察徽章」實品，再行辦理員警票選事宜。</p>
14	承商依限送設計構圖	961029	承商依研修警察服式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修正設計構圖，共分為 A、B、C 等 3 案，本案擬先行開模製作「警察徽章」實品，再行辦理員警票選事宜。
15	呈送徽章實品	970120	將「警察徽章」呈送署長、洪副署長、主任秘書核視，各級長官對質感均表示滿意。
16	暫緩辦理	970129	因所需經費鉅大，現行政府財政拮据，從長研究。

警政署製表